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5)/L.24
12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a)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审查负责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缔约方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 报告的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

又忆及第6/COP.3号决定除其他外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以便得出结论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进而忆及关于审查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程序的第1/COP.4号决定和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第3/COP.4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缔约方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特设工作组的临时报告的第2/COP.4号决定，

确认有必要为在受影响国家执行行动方案促进建立伙伴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 ICCD/COP(4)/AHWG/6号文件所载特设工作组的全面报告；

2. 又注意到本决定所附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缔约各方和有关国际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步骤，参照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加快完成国家行动方案并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加快此种方案的实施；
4. 促请所有缔约方酌情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基础上谈判和缔结伙伴关系协定。

附 件

关于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的结论和具体建议

A. 战略与政策框架

1. 缔约国欢迎即将召开的里约+10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并认为它是作出更大的政治动员和筹集财政资源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次难得机会。

2. 缔约国认识到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主流和纳入更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或协商进程这一挑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国家一级的恰当协商机构加以处理。

3. 担任多边组织、技术机构和发展银行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应当促进各自的政策和战略框架与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义务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大会可能请这类缔约国鼓励上述组织通过《公约》的执行进程对于旱地区人民的需要做出更直接的回应。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与受影响的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之间正在出现的合作应予以鼓励。

4. 全世界荒漠化状况仍需要作全球评估并经常更新。最近的有关多边倡议必须与《公约》更紧密相联。例如，《多边环境协定》、旱地退化评估机构和非洲土地和水综合管理倡议的管理人员应更积极地争取有关国家的《公约》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的合作和参与。同样，应该请能力发展倡议的管理人员考虑在其方案中列入对《公约》专题网络的支持。

5. 诸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等多边论坛正在进行的经济政策辩论必须更好地考虑贸易、价格和补贴对持久利用旱地自然资源的影响。缔约方会议不妨请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从国际市场对旱地产品准入更开放的角度将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列入其审议中。

6. 私人部门对旱地投资的潜力在矿业和采掘工业、生态旅游、为制药工业或溶液培养法农业生产种植制药植物和生产基因材料等部门得到承认。尽管如此，必须提供奖励，鼓励公司集团可持久地利用土地资源。为旱地经济体系有关部门颁布无害环境准则应受到鼓励，以确保当地受益。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请《公约》秘书处谋求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合作。

7. 为了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所需要的政策统一，缔约方会议应请秘书长建议各有关机构的负责人作出决定性的努力，更好地引导各自组织的参与，以支持《公约》为旱地较低收入群体的最终福利服务。

B. 机构方面，包括执行情况审查工作

8. 国家一级的协调是优先之最。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为《公约》问题国家协调中心与参与分配发展援助的有关政府机构如财政部、计划委员会或负责协调援助的外事部门之间更密切的协调提供便利。国家协调中心应在多边和双边谈判中以同荒漠化作斗争为优先事项。

9.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欧洲委员会应更明确地动员其援助机构或使馆的当地代表与国家协调中心更加直接联络，以便支持国家协调中心的建立、将《公约》环境方面的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的主流并在确认和规划项目时进行旱地环境和社会成本分析。

10.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利用审查程序，进一步加强其现行双边和多边援助努力与执行《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努力之间的统一；积极将审查进程的结果纳入为来援助措施的方案规划。

11. 有关国际组织应根据要求通过介绍其为支持发起执行进程活动阶段而正在采取的措施来积极促进即将进行的审查进程。

12. 缔约各方承认需要调整其国家报告程序，使之适应执行进程不断变化的需要，尤其是与科技委员会有关的活动和民间团体的参与；因而请秘书处对帮助指南作相应修改，协助编写第二代国家报告。

13. 所有缔约方都同意需要继续交换资料和分析性评估，以便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使缔约方会议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制约因素和进展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呼吁成立一个审查执行情况的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作为充分履行这项关键任务的决定性步骤。

C. 参与进程与在地方一级开展工作

14. 据认为《公约》基本上是成功的，提高了对需要在基层一级可持久的管理自然资源的意识，但是引起的兴趣必须得到适当行动的维持。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必须专门规定支助款项，用于进一步提高意识的活动和维持《公约》的参与性执行进程。更具体而言，缔约方会议建议制订当地方案、查明在基层一级采取以领土为基础的一致行动的机会。

15. 缔约方会议也认为有必要让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公众了解《公约》与他们的关系，尤其从人们主要关注的问题的角度，如减少农村贫困或减少旱地被迫向外移民。

16. 因此，气候适应筹资来源产生的额外资源应该可以使此种方案能根据《公约》国家行动方案发起能力建设措施，以使地方社区具备能力，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框架公约》规定的义务。这种培训将包括有关制订一套综合措施的准则，即恢复退化的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碳吸收汇，同时解决当地居民社会经济需要的措施。执行《公约》过程中汲取的教训必须向地方一级宣传。

D. 缔结伙伴关系协定的协商机制

17. 已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缔约方现在面临的是需要立即设立可预测的协商机制，完成伙伴关系安排。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各国家协调中心可如何尽早得到这方面的支持。

18. 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行动方案进程驻地协调员的积极作用受到赞扬；开发署外地办事处应更有系统地便利与《公约》有关的协商会议的举行。

19. 同样，所有地区的国家协调中心和双边捐助者不妨确认各自国家的双边负责人，共同发起这一必要的协商进程。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它们自己之间根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适当框架进行协商，以便商定共同政策，制订由国家带动的协商机制，实现《公约》规定的伙伴关系安排，并向下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就该问题取得的进展。

20. 共同主席建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规定，为已通过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举行协商会议的安排商定一项提案。

E. 围绕国家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

21. 缺乏资金是耽误拟订防治荒漠化和减少干旱影响的国家行动方案的最共同的理由。在这方面，共同主席只能重申他们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临时报告中发出的呼吁。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确实应该根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承诺声明，提供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催化资金。共同主席请他们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审查这样做的办法和途径。

22. 要改善国家协调首先需要加强各部与有关组织和/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科研界也必须参加。进一步改善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流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双边援助谈判者应尽早参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以及尽早与计划部和财政部联系。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信息流动的统一性将提高获得用于荒漠化项目的财务援助的可能性。要赋予国家协调中心和关键利益攸关者适当的信息技术就应该谋求各种来源的援助包括私营部门的供资。

23. 将处理与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问题的大量其他文书归集于国家行动方案是一项相当大的挑战，国家协调中心必须用多边和双边伙伴在协调、及时信息交换和适当的技术援助方面提供的适足支持予以应付。要确保有效监测《公约》就必须与有关文书建立联系，同时维护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通过进程的完整。

F. 分区域和区域合作

24. 人的因素和生态系统之间相互影响而造成的问题常常要求共享同样的生态系统的国家采取共同的解决办法。它还要求有效地交流和探讨最佳做法以及获得的教益，尤其是在地理资料系统、方法或以知识为主的农业生态方面。在这方面赞扬了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并重申关于加强它们在成员国支持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能力。

25. 区域专题网络需要进一步加强。它们在支持由科技委员会推动的主动行动方面发挥着成本低效益高的作用，如关于基准和指标、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以及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发展等方面的主动行动。主动行动必须要着重于现有的成功事例。仿效最佳做法，可用作传播现有知识的有用手段。

26. 根据上述情况，许多缔约方强调必须要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达成伙伴协议，尤其是因为次区域和区域专门机构能够对执行进程的审查作出令人欢迎的实质性贡献。

27. 建议充分利用次区域和区域现有的南南合作体制，促进区域执行附件之间进一步交流资料、咨询服务和经验。

G. 《公约》筹资

28. 缔约方同意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民预算内为农业、农村发展和/或防治荒漠化拨出资金和设备，是该国在履行它的《荒漠化公约》义务方面政治意愿的重要表示。根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加强执行公约的承诺宣言》，它们重申必须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资金援助。

29. 缔约方表示赞赏全球机制在执行任务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它对进一步动员捐助方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然而，缔约方承认，《公约》生效五年后，仍未能有一个可预见的机制可资利用，因而无法及时适足的向《公约》的扶持活动供资，如为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各级编写国家报告或编写和通过方案编制文书等活动，更不用说为国家行动方案下的业务活动供资了。

30. 在这方面，就提供必要的资金的供应方而言，许多缔约方建议全环基金理事会在即将开展的资金补充活动期间为防治荒漠化工作能够获得全环基金的资源列入一个供资窗户，以便确保和促进《公约》的执行，包括扶持活动。

31. 同时，就提供必要的资金的需求方而言，应该向开发署在受影响国家的外地办事处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便与一名双边负责一起为举行磋商会议提供便利，以与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合作，就向国家行动方案下提议的活动供资的问题作出必要的合作安排。

32. 全球机制应与它的促进委员会成员合作，通过促进对国家行动方案的活动的供资，将目标对准早日使供求相符，并应受委托监测这一磋商进程的后续活动，以便推动对援助的认捐及时付款。它在支持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作用还应予以增强。

H. 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包括基准和指标

33. 环境管理倡议必须通过额外的能力建设措施，尤其在当地一级予以执行。较具体地说，要系统地在制定和应用涉及荒漠化的指标以及在使用地理资料系统和环境资料系统方面开展培训，就必须要对联络点作能力培训。

34. 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还应延伸到学术和科学界，并应作为针对荒漠化的国家监测系统的一部分，包括与制定和应用基准和指标的问题，以便使国家协调机构的代表能够通过其本国科学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体制支持，开始利用和检验科技委员会制定的执行指标。科技委员会尚未就影响指标达成一致意见。

35. 为保证能够确立实验活动领域，以便根据科技委员会的建议作为监测和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对指标作检验，就必须提供资金援助。

36. 对用于防治荒漠化的传统知识和做法做全国性的盘存，也需要资金援助。《荒漠化公约》的区域专题网络是在扩大对这些活动的覆盖率方面的一个分散性能力，应在开展这项工作方面予以扶持。

37. 最后建议在审查第 10/COP.4 号决定规定的编写国家行动纲领方面的《帮助指南》时，秘书处应反映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需要，还应将下列反映科技委员会的关注、活动和建议的准则列入其间。缔约方应酌情予以使用。

- 制定和超出物理和生物指标范围的基准和指标，以便触及体制(包括立法)以及社会经济问题，如对民间社会的参与在质量和数量上作评估；
- 利用或者需要干旱管理的预警系统；
- 介绍处理根源或者纠正明显的荒漠化后果方面的主要的现行和/或计划活动、项目和方案，以便吸取教益，交流所用的科技方法；
- 阐明着重表明交流和转让信息、技术和技能的利益的南南和北南合作努力；

- 介绍用于为了宣传和提高认识以及利用和改进防治荒漠化的传统知识而收集、交流和传播信息的战略和方法；
- 介绍与其他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特别是《多样性公约》和《框架公约》协同或合作实行的现行和/或计划的方法和活动。

-- -- -- -- --